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

1、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外的担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

2020年4月23日